

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大教〔2021〕71号

关于做好2021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江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8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将于2021年6月起开展2021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为做好这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6月17日前，各学院布置落实相关工作。6月18日起组织I-III类转专业学生登录转专业系统注册并填写转专业申请。每名学生可填写两个申请转入专业（即第一志愿、第二志愿），两个专业的考试科目应为同一门。（其中I类转专业学生的考试科目应与申请转入专业要求的考试科目一致。）

转专业系统6月18日开放，学生网上注册和填报时间为6月18日-6月23日，学生登录校园网，输入转专业网址：<http://202.195.171.50/cms/>，注册后登录转专业系统，填写“个人信息”和“转专业申请”，填报完毕后，可在转专业系统“查看申请表”中点击“下载申请表”并打印（正反打印）。

2. 6月24日起，各学院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将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学生名单在学院公示（至少三天）。公示结束后，将《江

苏大学本科转专业申请表》、《转专业申请信息汇总表》（从转专业系统中打印）纸质表经学院教学院长审核签字确认后，于6月28日前报教务处学籍科。

3. 6月29日-7月1日，教务处对转专业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复审。

4. 7月2日-4日，教务处完成考场设置，学生可登录转专业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。

5. 第19周（7月5日-9日）期间，教务处组织转专业考核。各专业相关课程考试科目见附件3。相关课程考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安排见准考证，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6. 7月16日前，教务处审核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审批同意后在学校网页上公示一周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7. 下学期开学报到期间，转专业学生按《江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规定办理转专业有关手续。

IV-V类转专业及其它未尽事宜按《江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本科生转专业A、B类专业名单
2. 2021年各专业计划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一览表
3. 2021年转专业考试科目、考试大纲与参考教材目录

教务处

2021年6月10日

江苏大学教务处

2021年6月10日印发